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发电收入主要包括标杆电费收入和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省/市补贴电费，信用等级较高。发电收入中，标杆电费收入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为了保证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对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核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电网公司组合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省/市补贴。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当前状况及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参照同

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重新核定。会计估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2) 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应收账款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不计提	按 0.5%计提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不含可再生能源补贴）	不计提	不计提
其他类型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或单项计提	按账龄计提或单项计提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231.89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601.08 万元，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 2,630.8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具有合理性，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电力行业政策的要求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